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高正芬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25
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五字第1080003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25條及第37條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6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08742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，為避免發行公司每季發放現金股利造成轉(交)換價格無法符合現行反稀釋調整標準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，爰刪除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逾1.5%方始調整轉(交)換價格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賀鳴珩

